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二届会议续会
2011年10月25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和说明

增编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的后续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开幕，会议地点是摩洛哥马拉喀什 Palmeraie Golf Palace Complex, Plenary II — Toubkal (图卜卡勒峰) 会议厅。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所提供的指导编拟的，以使之能够在可资利用的时间和会议服务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其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中商定，在缔约国会议关于观察员与会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将继续以第二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的同样方式发出会议续会后续会议的与会邀请。

可资利用的资源将可以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两次全体会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会议的后续部分，重点讨论关于《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专题报告

秘书处将编写和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其中将汇编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最具有共同点和最相关的信息。由于在最后完成审议周期第一年的国别审议报告中遇到拖延，因而未能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专题报告。审议组决定，将举行一次第二届会议续会的后续会议来审议这些专题报告。

4. 结论和建议

在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决定其议程增加一个项目，题为“结论和建议”。审议组将审议其自第一届会议以来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充分考虑到其工作的成果，根据任务授权，适当转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5.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审议和核准其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审议组主席协商起草。

6.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的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一份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续会后续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拟。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25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会议的后续会议，重点讨论关于《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专题报告
	4	结论和建议
下午 3-6 时	4	结论和建议（续）
	5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报告